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6 日发表了《2013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全文如下：

2013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 一、发展权利
- 二、社会保障权利
- 三、民主权利
- 四、言论自由权利
- 五、人身权利
- 六、少数民族权利
- 七、残疾人权利
- 八、环境权利
- 九、人权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前 言

2013 年，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上，中国人权事业又取得了新进展。

这一年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持从本国国情和实际出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社会文化各项事业的发展，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中国的发展进步，使每个中国人都得到发展自我和服务社会的机会，都享有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中国的人权事业正在向更好更高的目标迈进。

2013 年，中国人权事业在以下若干方面取得的成就备受瞩目：

——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居民衣食住行条件不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推进，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得到更好的保障。

——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形成，城乡居民特别是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更有保障，生活更有尊严。

——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首次实现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全国人大代表。加强对权力的约束，严惩贪污腐败，建设廉洁政治迈出重要步伐。

——协商民主制度化持续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健康发展，公民依法有序实现民主权利形式更加多样，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权力运行更加规范，政务信息更加公开，公众言论自由的权利得到保障。

——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多措并举防范冤假错案，遏制刑讯逼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公民人身自由与生命健康权利更有保障。

——国家对少数民族继续实施倾斜性政策，少数民族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利。西藏、新疆等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步伐加快，人权保障事业全方位推进。

——残疾人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各项权利得到有效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进一步改善。

——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依法惩治环境侵权犯罪，努力建设美丽中国。

人权事业永无止境。在人权问题上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取得的进步有目共睹，任何一个客观理性的观察者，都会得出公正的结论。同时，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在中国，实现更高水平的人权保障，仍需做出更大的努力。实践证明，只有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人权事业才会有更好的发展，全体中国人民才能实现更加全面的发展。

一、发展权利

2013年，中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全体人民，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得到更好的满足，中国人民的发展权利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

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2013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7.7%的较快增长。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896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955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保持在2.6%的低水平。全国粮食产量达到60,193.5万吨；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3,741万辆；固定电话用户26,699万户，移动电话用户新增11,696万户，达到122,911万户。国内游客32.6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3%；国内居民出境9,819万人次，增长18.0%，其中因私出境9,197万人次，增长19.3%。

多渠道扩大就业。在就业压力大的情况下，中国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将稳增长、保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在发展的基础上创造更多和更高质量的就业机会。注重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服务业。2013年城镇新增就业1,310万人，比2012年多增4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4.1%的较低水平。加强技能培训，全国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2,049万人次，其中，就业技能培训1227.5万人次，创业培训208.2万人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548.7万人次，其他培训64.6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培训398万人。帮助农村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全年共组织农民工专场招聘2万多场，培训农民工938.4万人次。更加关注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通过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等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和创业。

劳动者权利得到切实保障。2013年，全国有27个省（区、市）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平均提高幅度为17%。外出农民工月平均收入2,609元，比2012年增加319元。全国基层工会组织和职工维权机构继续保持较快发展。截至2013年，各地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组建率达60%，同比增加10个百分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建率达91.6%；全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建院率为72.7%，同比增加约20个百分点。截至2013年，全国共有基层工会组织277万个，比2012年增长4%；全国签订有效集体合同129.8万份，比2012年增长6%，覆盖364万家企业1.6亿职工，分别比2012年增长18%和9%。加大帮扶困难职工工作力度，773.9万人次困难职工得到帮助。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不断推进。2013年，中央财政下达2,003亿元补助资金，支持各地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全年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660万套，基本建成540万套。截至2013年，全国累计解决了3,600多万户城镇家庭的住房困难。地级以上城市均制定了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的条件、程序和轮候规则，住房保障制度由仅覆盖城镇户籍家庭扩展到覆盖全部常住人口。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全年改造农村危房266万户。

农村扶贫开发扎实推进。2013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中央财政投入专项扶贫资金394亿元，比上年增加了62亿元。2013年全国农村共有1,650万人脱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5,389元，比上年增加787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3.8%，增幅继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基层贫困地区教育保障力度加大。2013年全国公共财政教育支出21,877亿元，增长3%，对农村贫困地区予以重点倾斜。2013年，中央财政安排营养膳食补助资金190亿元（含地方试点奖补资金22.18亿元），食堂建设专项资金近100亿元。截至2013年，共有3,245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享受营养补助政策，其中：全国22个省份的699个集中连片特困县（包括新疆兵团19个团场）开展了国家试点，覆盖学校9.59万所，受益学生3,200万人；19个省份的529个县开展了地方试点，覆盖学校3.98万所，受益学生1,002万人。中央下达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资金100亿元，重点支持中西部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财政安排资金165亿元，支持和引导地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鼓励地方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安排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46.47亿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近500万人；所有农村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享受中职免学费政策，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30个省（区、市）向社会公布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高考的实施方案，12个省市开始解决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高考问题。

公民享受更加优质、均等的文化服务。继续实施《全国地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开展创建国家公共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工作，中央和各地投入创建的财政资金超过180亿元。截至2013年，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已建成1个国家中心，33个省级分中心，2,843个市县支中心，29,555个乡镇（街道）基层服务点，60.2万个行政村（社区）基层服务点，部分省（区、市）村级覆盖范围已延伸到自然村；已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42,654个，其中乡镇27,706个，街道2,282个，社区12,666个。2013年，全国公共图书馆共发放借书证2,877万个，比上年增加393万个；总流通人次49,232万人次，比上年增加5795万人次。

2013年,全国群众文化机构共组织开展各类活动128.84万场次,服务人次43,431万人次。国家通过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家书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文化惠民工程,将公共文化资源直接输送到基层。2013年,全国公共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519.56亿元,比上年增长11.1%。2013年,中央财政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达170亿元,比上年增长16亿元,增长10.55%。在资金支出时切实贯彻落实增量经费主要用于基层、用于农村的规定,并向老少边穷地区倾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取得进展。

二、社会保障权利

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加快推进,近年来中国的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2013年,中国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发展,保障内容持续增加,保障范围不断扩大,在经济发展水平还不是很高的情况下,初步建立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符合现阶段中国实际的社会保障体系。

2012年,实现全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截至2013年,全国城乡居民参保人数达到49,750万人,比2012年增加1,381万人;全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32,218万人,比2012年增加1,791万人。2013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继续调整,调整水平按2012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10%左右确定,达到近1900元,并对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退休科技人员、基本养老金相对偏低的人员等进行适当倾斜。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城乡居民医疗权利。目前,中国已基本建立全民医疗保险体系,且保障水平在不断提升。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数超过13亿,参保率达到90%以上。截至2013年,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达到29,906万人。政府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逐年提高,从2007年的人均40元提高到2013年的280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70%左右,基层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当地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左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自建立以来,迅速覆盖了全体农民。2007年参加新农合的人数为7.3亿,参保率为85.7%;截至2013年,人数达到8.02亿,参保率上升至99%。政府对新农合的财政补助逐年增加,人均筹资水平不断提高。2013年,新农合的人均筹资水平提高到340元左右,其中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280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保持在75%左右,最高支付限额和门诊医药费用报销比例进一步提高。2013年,参保农民共计受益13.2亿人次,同比增长14.9%;新农合大病保障受益人次达137万,实际报销比例达到70%左右。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进展顺利,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开始建立,减轻了城乡居民大病医疗费用负担。2012年,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已有28个省份启动实施了大病保险试点工作,8个省份全面推开。2013年,肺癌、胃癌等20种重大疾病全部纳入大病保障范畴。儿童苯丙酮尿症和尿道下裂被纳入新农合大病保障,新农合保障的重大疾病已达22种。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稳步发展,对于参保人维持稳定的生活水准、获得医疗救治和生育保障等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2013年末,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16,41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92 万人；全国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9,917 万人，比上年增加 907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 7,263 万人，增加 84 万人。全国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16,39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963 万人。2013 年有 417 万人享受了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待遇，年末有 197 万人领取失业保险金，月人均领取失业保险金水平为 759 元，比上年增加 60.3 元，增长 8.5%。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截至 2013 年，全国城市低保对象 2,061.3 万人，平均保障标准为 373 元/人·月，月人均获得补助 252 元，2013 年累计支出保障资金 724.2 亿元，分别比 2012 年增长 13.8%、1.3%和 7.4%。截至 2013 年，全国农村低保对象 5,382.1 万人，占农业人口的 6.1%；平均保障标准为 2,434 元/人·年，月人均获得补助 111 元，2013 年累计支出保障资金 841.9 亿元，分别比 2012 年增长 18.7%、2.9%和 17.3%。截至 2013 年，全国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538.2 万人，平均供养标准为集中供养 4,685 元/人·年、分散供养 3,499 元/人·年，2013 年累计支出五保供养资金 161.6 亿元，分别比 2012 年增长 15.4%、16.3%、11.5%。

对因遭受自然灾害、失去劳动能力或因其他原因陷入生活困境的社会成员实施社会救助，维持其最低生活水准，是社会保障权利的最后一道防护线和安全网。截至 2013 年，全国 26 个省份制定完善了临时救助政策。2013 年，全国共实施临时救助 3,937 万户次。医疗救助惠及群体进一步扩大，救助对象从城乡低保对象、五保对象逐步向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拓展。2013 年累计支出医疗救助资金 257.6 亿元，救助 2,639 万人次。

三、民主权利

中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在中国，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2013 年，首次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全国人大代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有力推进，作为直接行使民主权利重要方式的基层民主健康发展，惩治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力度加大，公民有序参与公共事务民主管理的形式更加丰富。

2013 年，中国落实选举法规定的人人平等原则，正式全面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全国人大代表。坚持地区平等原则，同级行政区域的法律地位平等，不论人口多少，在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中均有一定数量的代表，地区基本名额数相同，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地区基本名额数为 8 名。坚持民族平等原则，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确认的 2,987 名有效当选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 409 名，占代表总数的 13.69%，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女代表比例为 23.4%，比上届提高 2.07 个百分点。基层代表数量增加，农民工代表数量倍增，党政领导干部代表数量减少。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来自一线工人农民的代表人数比上届增加 5.18%，党政领导干部代表人数比上届减少 6.93%。

人大积极推进民主立法，增强法律的可执行性、可操作性。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 15 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通过了其中的 10 件，修改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21 部法律，新制定了旅游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探索法律出台前评估工作，完善公布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机制，在向社会公布法律草案一次审议稿的基础上，明确法律草案二次审议稿也要向社会全文公布，广泛征求各方面补

充意见和建议。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过程中广泛采取诸如座谈会、网络征求意见、调查研究、列席、公民讨论、媒体讨论等形式广泛听取公民意见。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间，共有5,728人次对相关法律草案提出45,121条意见。以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为例，草案初审稿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时收到11,748条意见，二审稿公布后收到2,434条网上意见和48封来信。每次公布草案征求意见结束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均对重要法律草案的意见整理汇总情况及时向社会作出反馈。

进一步畅通拓宽权利救济渠道，积极回应群众利益诉求，尊重并保障民意。国家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强调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健全公开透明的诉求表达和办理方式，突出领导干部接待下访重点，完善联合接访运行方式。全力打造“阳光信访”，推进网上信访信息综合平台建设，推动信访事项办理过程和结果全面公开，努力实现信访事项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全面放开网上投诉受理内容，互联网逐步成为政府了解社情民意的新窗口。

建设廉洁政治是民主制度有效运行的前提。2013年，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进一步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国务院机构改革全面启动，中央政府全年下放取消审批事项416项。针对一些领域腐败问题多发的现象，中共中央印发《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2013年，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1,950,374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1,220,191件（次）；立案172,532件，结案173,186件，处分182,038人。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全年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7,551件51,306人，同比分别上升9.4%和8.4%。突出查办大案要案，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100万元以上的案件2,581件，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871人，其中厅局级253人、省部级8人。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在惩治腐败中的职能作用，加大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打击力度，审结包括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2.9万件，判处罪犯3.1万人。

在中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人民民主权利实现的重要形式。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不仅关注最终的决策结果，也关注决策过程中的广泛参与，不仅强调对多数人意见的尊重，也强调少数人意见的充分表达和权利的维护，拓宽了民主的广度，从而在最大程度上实现人民民主。2013年，中国加快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不断拓宽国家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协商渠道，深入开展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社会协商。以这些具体协商形式为平台，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全社会进行广泛协商，增进和达成共识。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积极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创新以专题为内容、以界别为纽带、以专委会为依托、以座谈为方法的协商形式，积极开展专题协商、界别协商、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推动协商活动的多样化，约请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听取意见，推动建言献策成果的转化。人民政协每年在协商议题、协商形式、活动组织等方面作出明确安排；继承和创新“双周协商座谈会”制度，分别就宏观经济形势、建筑产业化、维护职工群众切身利益、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汽车尾气治理等议题举办双周协商座谈会。

基层民主依法有序推进，公民选举、基层自治等权利的保障得到进一步强化。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选举规程》发布实施，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村委会换届选举的各项程序和要求。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全面实行，秘密写票处普遍设置，竞职演讲、治村演说广泛推行。全国98%的村制订了村规民约和村民自治章程，群众参与村务决策管理的

水平大幅提升。截至 2013 年，全国城镇普遍进行了 7 轮以上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社区中业主管理委员会等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组织在社区自我民主管理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四、言论自由权利

中国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言论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公民基本权利。在中国，公民可以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自由表达自己的见解和意愿，发表研究、创作成果。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公众实现言论自由的手段日益丰富，获取信息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言论自由空间不断扩大，言论自由权利不断发展。

公民实现言论自由的途径和手段日益丰富。2013 年，中国出版各类报纸 482 亿份，各类期刊 33 亿册，图书 79 亿册（张）；有线电视用户为 2.29 亿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为 1.72 亿户；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7.8%；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8.4%。近年来，中国各种新闻传播媒介更加重视联系群众、面向实际生活，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公众通过新闻传播媒介自由地发表意见，提出批评建议，讨论国家和社会的各种问题。

互联网成为公民表达意见和发表言论的重要渠道之一。20 年来，中国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起了覆盖全国、惠及全民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促进了互联网的普及和应用。中国互联网发展与普及水平居发展中国家前列。2013 年，国家继续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普及推广卫星通讯、光纤通信、计算机网络等技术。实施“宽带中国”战略，首次将宽带网络作为新时期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截至 2013 年底，中国网民规模达 6.18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45.8%；域名总数为 1,844 万个，网站总数为 320 万个，网页数量为 1,500 亿个；论坛/bbs 的用户数量为 1.2 亿人，博客和个人空间用户数量为 4.37 亿人，社交网站用户数量为 2.78 亿人，网络文学用户数为 2.74 亿人，网络视频用户数量为 4.28 亿人，微博用户数量为 2.81 亿人，即时通信用户数量为 5.32 亿人；手机即时通信用户为 4.31 亿，手机微博用户达到 1.96 亿。截至 2013 年底，中国提供互联网教育信息服务的网站有 5,820 个，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网站有 703 个，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服务的网站有 783 个，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网站有 282 个，提供互联网出版服务的网站有 292 个，提供互联网电子公告信息服务的网站有 2,010 个。

有效保障信息获取是言论自由实现的前提。在中国，公众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获取需要的信息。权力运行的公开化、规范化，立法公开、政务公开和司法公开等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使政务信息有效供给状况持续改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就重要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地方人大实行立法旁听，并通过人大官方网站等媒体，对通过的法律及时作出权威解读，使各方面准确理解立法的背景、目的和法律的原则、内容。国务院重点推进行政审批、财政预决算、保障性住房、食品药品安全、征地拆迁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新闻发言人制度进一步规范化。2013 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围绕党和国家重要会议、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会 50 多场；各部门各地区召开新闻发布会、吹风会 2,100 多场。越来越多的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走上新闻发布前台，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全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

平台建设，增进公众对司法裁判的知情了解。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建成，各级法院全年直播案件庭审 4.5 万次。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微博全程直播薄熙来案庭审情况，受到广泛、积极关注。各类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为公众有效获取信息提供服务的水平大大提高。

中国社会存在广泛的言论自由。学术领域的探索和讨论，涵盖政治、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公众都可以对各种政治问题进行自由的讨论。政府的重要政策都会在事前和事后得到广泛讨论，各方面立场的意见都能充分表达。互联网的普及和完善，极大地扩展了言论自由空间。公众可以通过网络论坛、网络新闻、博客/个人空间、社交网站、网络文学、网络视频、微博、即时通信等多种互联网平台发表言论。每时每刻都有海量言论被网民发表出来。据统计，中国网民每天发布和转发微博信息达 2.5 亿条，每天发送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信息超过 200 亿条。根据对新浪微博和腾讯微信等 7 家网站所发帖文的统计，在 2013 年网民关注的 20 大热点事件中，前 12 位的帖文都超过了 200 万条，其中排第一位的帖文数量超过 4500 万条。网民言论关注的范围十分广泛，涵盖了司法案件、民生问题、个人权益保护、医患纠纷、反腐败等各方面。

言论自由的有效实现为公众监督政府提供了保证。人们可以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各种渠道反映社会问题，对各级政府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对公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中国地方政府网站普遍设立了市长信箱、县长信箱等，接受民众的来信。中央纪检监察机构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开设了举报网站，便于公众反映问题。公众对政府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批评，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关注，成为政府改进工作和决策的重要参考。

五、人身权利

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等人身权利的保护状况，是衡量一个国家人权保护水平的最重要的标尺之一。2013 年，中国废止劳动教养制度，采取专项行动打击拐卖犯罪、查找解救被拐妇女儿童，依法惩处严重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完善冤假错案防止、纠正机制，多措并举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羁押人的人身权利，加大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公民人身权利得到切实保障。

在中国，实行了 50 多年的劳动教养制度在特定条件下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确保社会稳定、教育挽救违法人员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治安管理处罚法、禁毒法等法律的施行和刑法的不断完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劳动教养制度的作用逐渐被取代，劳动教养措施的使用逐年减少。自 2013 年 3 月起，各地基本停止使用劳动教养。2013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废止了劳动教养制度；并对正在被依法执行劳动教养的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剩余期限不再执行。

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国家制定实施《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2013 年，全国共侦破拐卖妇女案件 5,126 起、拐卖儿童案件 2,765 起；利用全国公安机关打拐 DNA 信息系统为 631 名儿童找到亲生父母。制定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严厉打击性侵幼女、校园性侵等犯罪行为，起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嫌疑人 2,395 人。

精神障碍患者人身自由等权利得到特别保护。精神卫生法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和尽可能限制非自愿医疗原则，禁止利用约束、隔离等保

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机构不得强迫精神障碍患者从事生产劳动。

依法惩处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2013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毒品犯罪嫌疑人500,055人，提起公诉580,485人。各级人民法院全年审结杀人、抢劫、绑架、爆炸、强奸、拐卖妇女儿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案件25万件，判处罪犯32.5万人。

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措施进一步加强。2013年，公安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执法办案工作，切实防止发生冤假错案的通知》等文件，深化错案预防制度机制建设，加强对执法办案全方位、全过程、即时性监督，从源头上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健全检察环节错案发现、纠正、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25,211件；对滥用强制措施、违法取证、刑讯逼供等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72,370件次；对证据不足和不构成犯罪的，决定不批捕100,157人、不起诉16,427人。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和律师执业权利，监督纠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不当606件，监督纠正阻碍辩护人行使诉讼权利案件2,153件。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23,894名犯罪嫌疑人建议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注重保障被羁押人员合法权益，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情形42,873件次；督促清理久押不决案件，监督纠正超期羁押432人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共548条，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条文最多的司法解释。非法证据排除、上诉不加刑等保护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的原则得以细化落实。2013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坚持疑罪从无原则，规定对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供述，应当排除；未在规定的办案场所讯问取得的供述，未依法对讯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取得的供述，以及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取得的供述，应当予以排除。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全年各级法院依法宣告825名被告人无罪，并对在申诉中发现的冤假错案，依法予以再审改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羁押者的人身权利得到更好保障。2013年，公安部制定《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使用管理规定》，规范办案区的使用和管理，严格实行讯问询问过程录音录像制度；实施新的《看守所建设标准》，深入推行看守所医疗卫生社会化，要求所有看守所都要向社会开放，提高执法工作透明度。人民检察院按照“全面、全程、全部”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

针对生产生活领域存在的威胁人民群众生命与健康安全的因素，国家加大了相关工作力度。立法部门针对人身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完善了相关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特种设备安全法，重点强化了特种设备生产安装、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全过程监管，确立了特种设备身份管理制度、质量责任追溯制度、产品召回和报废制度等，依法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权。执法部门持续强化全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治理工作，全年共排查治理隐患681.5万项，整改率97.9%。加大事故查处和挂牌督办力度，查处重特大事故44起，结案周期同比缩短109天，并及时公布事故调查报告。检察机关同步介入重特大事故调查，立案侦查火灾、矿难等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1,066人。国家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制定实施有关司法解释，依法惩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各级检察机关全年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制售假药劣药等犯罪嫌疑人10,540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对785起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挂牌督办。各级法院审结相关案件

2,082 件，判处罪犯 2,647 人。

六、少数民族权利

中国从宪法、法律和制度等多个层面确立了各民族一律平等、共同管理国家事务的原则，同时又尊重各民族的差异和特点，从各个方面保障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及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平等权利。2013 年，中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项事业不断取得新成绩、新发展，各少数民族充分享有并有效行使各项基本权利。

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享有广泛的自治权利，包括立法权、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变通执行权、使用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人事管理权、财政管理权和自主发展文化教育权等。民族区域自治的特色和优势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表现尤为突出。新疆是以维吾尔族为主体的民族自治地方，是全国唯一的三级（区、州、县）自治地方俱全的自治区。在维吾尔族以外的新疆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有哈萨克、回、柯尔克孜、蒙古等 4 个民族的 5 个自治州，以及哈萨克、回、蒙古、塔吉克、锡伯等 5 个民族的 6 个自治县，还有 42 个民族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并实施自治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决议，依法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155 个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均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主席、州长、县长（旗长），均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西藏自治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和人民政府主席均由藏族公民担任。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大代表始终在全区各级人大代表中占有绝对多数。在西藏，经过直接和间接选举产生的现任 34,244 名四级人大代表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 31,901 名，占 93% 以上。在全区干部队伍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占 82.05%，其中县乡两级领导班子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占 80.06%。

少数民族经济社会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国家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投入力度继续加大，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2013 年，在均衡性转移支付向民族地区倾斜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安排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464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10.5%。国家对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和贵州、云南、青海三个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省份的扶贫投入大幅提高，中央财政扶贫资金投入 166.05 亿元，占全国总投入的 43.76%，资金总量比 2012 年增加了 16.8%。2013 年，国家深入贯彻落实“十二五”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兴边富民行动和少数民族事业三个国家级专项规划，继续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专项扶持力度，安排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专项资金 14.5 亿元、兴边富民行动专项资金 27.9 亿元、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专项资金 4 亿元，分别比 2012 年增长 13.1%、50% 和 53.8%。2013 年，西藏自治区生产总值（GDP）达 807.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6,578 元，比上年增长 15%，连续 11 年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0,023 元，比上年增长 11.1%。201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总值（GDP）8,5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7,847 元，增长 9.7%。2013 年，新疆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7,296 元，比上年增长 14.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874 元，比上年增长 10.9%。城镇人均家庭总收入 22,388 元，比上年增长 10.9%，比 1978 年增长 69.5 倍。2013 年，西藏农牧民人均居住面积为 30.51 平

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为 42.81 平方米，各项民生事业显著改善。特别是，连续 8 年累计投资 273.57 亿元的农牧民安居工程全面完成，全区 46.03 万户、230 万农牧民住上了安全适用的房屋，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历史性改善。水、电、路、讯、气、广播电视、邮政等农村综合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乡镇通邮率、乡镇通公路率和行政村通公路率分别达到 94.6%、99.7%和 97.4%。墨脱公路全线通车，结束了全国最后一个县不通公路的历史。川藏联网工程开工建设。青藏铁路客运量 219.9 万人次、货运量 405.2 万吨，航空旅客运输 273 万人次。

少数民族文化和民族地区文化繁荣发展。截至 2013 年，全国建立民族文字图书出版社 32 家，民族语言文字类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13 家，编辑出版民族文字期刊 222 种、民族文字报纸 99 种、民族文字图书 9,429 种。民族自治地方有广播电台 73 座，节目 441 套，民族语言节目 100 个；电视台 90 座，节目 489 套，民族语言节目 100 个；各类文化机构 50,834 个，其中图书馆 653 个，文化馆 784 个，文化站 8,153 个，博物馆 385 个。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得到保护。国家设立贵州省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有效推进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继续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的保护和发展。支持民族医药老专家建立传承工作室，扶持建立藏、蒙、壮、回 4 个民族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实施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和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涵盖 11 个省区，涉及 29 个民族，并完成了 150 部重要民族医药文献的整理工作，筛选了 140 项民族医药特色诊疗技术。截至 2013 年，全国民族医院达到 199 所。

新疆各少数民族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民族风俗习惯受到充分尊重。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规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职业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等政府规章，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新疆少数民族信众有权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以及自己家里依法举行各种正常的宗教活动，不受任何干涉。新疆现有 10 个少数民族普遍信仰伊斯兰教，人口 1,370 多万人，有伊斯兰教清真寺约 2.4 万座，教职人员 2.9 万多人。此外，新疆还有佛教信众 12 万人，场所 53 个，教职人员 326 人；基督教信众近 6 万人，教职人员 374 人；天主教信众约 6,000 人，场所 20 个，教职人员 25 人；东正教信众约 1,000 人，场所 3 个，教职人员 2 人；道教信众 300 多人，场所 1 个。新疆已出版发行了维吾尔、汉、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文字的《古兰经》、《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古兰经》注释、《卧尔兹选编》等宗教经典、宗教书籍。国家和自治区各级政府还制定一系列政策、法规，尊重和照顾少数民族饮食、衣饰、年节、婚姻、丧葬等方面的习俗。自治区政府每年对少数民族生活必需的肉食和副食品的生产 and 供应作出专项安排，保证各民族特需食品的生产 and 供应，并对 10 个普遍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予以特别照顾。在新疆，每年的肉孜节和古尔邦节，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民都可以享受节日假期。

西藏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宗教和传统风俗习惯得到尊重。西藏现有各类文物点 4,277 处，布达拉宫、罗布林卡、大昭寺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拉萨、日喀则、江孜被列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西藏博物馆被列为国家一级博物馆。西藏现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76 个，自治区级 323 项，市级 76 项，县级 814 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68 名，自治区级 227 名，民间藏戏队 117 支。其中，格萨尔、藏戏于 2009 年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国家积极保护和发展藏民族医药，西藏现有藏医医疗机构 19 所，在 50 多所县医院设有藏医科，藏医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区。国家尊重和保障西藏各族

人民按照自己的传统风俗习惯生活和进行社会活动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他们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正常的宗教信仰、祭祀活动以及参加重大的宗教和民间节日活动的自由。西藏现有各类宗教活动场所 1,787 座,住寺僧尼 4.6 万余人,活佛 358 名。寺庙学经、辩经、晋升学位、受戒、灌顶、修行等传统宗教活动正常进行,每逢重大宗教节日都循例举行各种活动。活佛转世作为藏传佛教特有的传承方式得到国家的尊重。民主改革以来,已有 60 余名新转世活佛按照历史定制与宗教仪轨得到批准认定。信教群众家中普遍设有经堂或佛龛,转经、朝佛、请寺庙僧尼做法事等宗教活动正常进行。西藏自治区及其 7 个地市均设有佛教协会,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办有佛学院、印经院和藏文会刊《西藏佛教》。寺院的壁画、雕刻、塑像、唐卡、经卷、法器、佛龛等宗教文化载体,得到保护和修缮。大量宗教文献典籍得到抢救、整理、出版。各寺庙的传统印经院得到继承和发展,现有木如寺印经院、布达拉宫印经院等大型传统印经院近 60 家,年印经卷 6.3 万种,民间经书销售摊点 20 家。

少数民族享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切实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行政司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教育等各领域的合法使用,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考试中可以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答卷。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地方广播电台每天用 21 种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播音,边境地区民族语广播电视的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在民族地区推行双语教学。截至 2013 年,全国共有 1 万多所学校使用 21 个民族的 29 种文字开展双语教学。全国现有民族高等院校 15 所,在校生约 24 万人。继续在高校招生中对民族地区给予倾斜,坚持对少数民族学生在高考时适当降分或加分和同等条件优先录取的原则,并对人口较少民族的考生给予一定的特殊照顾。

藏语文学习使用受到法律保护。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法规,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和公告都使用藏、汉两种文字。在司法诉讼程序中,对藏族诉讼参与人都使用藏语文审理案件,法律文书也使用藏文。各单位的公章、证件、表格、信封、信笺、稿纸、标识以及机关、厂矿、学校、车站、机场、商店、宾馆、餐馆、剧场、旅游景点、体育场馆、图书馆等的标牌和街道、交通路标等,均使用藏、汉两种文字。西藏共有 14 种藏文杂志、10 种藏文报纸。西藏人民广播电台开办有 42 个藏语(包括康巴语)节目、栏目,藏语新闻综合频率每天播音达 21 小时,康巴语广播频率每天播音 18 小时,西藏电视台藏语卫视 24 小时播出节目。2013 年,西藏自治区出版藏文书籍 780 种,印数达 431 万册。通过互联网和手机等藏语文平台,浏览阅读、收听、收看国内外新闻和各类资讯,成为众多藏语文用户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新疆有 13 个世居民族,共使用 10 种语言和文字。自治区及各自治州、自治县机关执行公务时,同时使用自治民族和汉语两种语言文字。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都广泛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新疆日报》用维吾尔、汉、哈萨克、蒙古四种文字发行。新疆电视台用维吾尔、汉、哈萨克、蒙古四种语言播放节目。新疆人民出版社用维吾尔、汉、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锡伯六种文字出版各类图书。新疆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与音像制品中使用少数民族语文的占到 70%以上。2013 年译制少数民族语故事片 100 部,译制影视剧 5,975 集,拍摄少数民族题材影视剧 4 部。

七、残疾人权利

中国有残疾人约 8500 万。2013 年,中国按照残疾人保障法、《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和《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等,依法、有计划地发展

残疾人事业。同时，认真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积极落实第三个亚太残疾人十年（2013—2022）“仁川战略”，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权利保障的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残疾人康复工作有序开展。按照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原则，完善残疾人康复工作机制。推动残疾人康复机构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构建分工协作、功能互补的三级康复医疗体系。制定《0—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规范（试行）》，将残疾儿童康复端口前移，建立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早期诊断、早期治疗、早期康复的工作机制。深化社区康复，推动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重点支持2862个社区康复示范站建设。注重家长学校建设，2013年已开展家长学校工作的残疾人康复机构达1,131个。实施康复人才培养“百千万工程”。2013年全国共培训各级各类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25.6万人，其中康复管理人员2.5万人，康复业务人员5.5万人，社区康复协调员17.7万人。

实施一批重点康复工程。截至2013年，开展社区康复服务的市辖区累计达到901个，县（市）累计达到2,014个。2013年，新增169万残疾人接受社区康复服务，746.8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康复。其中，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74.6万例，为3.2万名聋儿提供听力语言康复训练，为15.3万名智力残疾儿童、脑瘫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社区和家庭指导训练。组织实施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6,721例，麻风畸残矫治手术418例。584万精神病患者接受综合防治康复服务，46.9万名贫困精神病患者获得医疗救助。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128.3万件，其中，国家彩票公益金项目为贫困残疾人免费提供32.9万件。

健全残疾人教育保障机制，促进残疾人就业。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重点解决实名未入学残疾儿童的就学问题，制定《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扩大义务教育普及，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课程教学改革。继续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规划（二期）》，全年投入中央专项资金8亿元，支持27所特殊教育师范院校和残疾人中、高等学校建设。投入中央特教专项补助经费5,500万元，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10个省的薄弱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1万余人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为全国23所中高等特教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并加强残疾学生实训基地建设。全国有7,538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制定《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开发力度。全年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36.9万人，实名培训48万人；农村85.6万残疾人接受实用技术培训。鼓励和扶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平等融入社会。截至2013年，全国共有福利企业1.8万个，集中安置54.2万名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扩大残疾人社会福利范围，适当提高社会福利水平。截至2013年，全国已有628万城乡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残疾人分别达到401.4万和1,638.3万，94.4万名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探索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15个省（区、市）建立了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8个省（区、市）建立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享受补贴的残疾人超过600万人。

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加大。把残疾人的扶贫开发纳入相关规划，在落实扶贫政策和实施扶贫措施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残疾人，加大支持力度。将贫困残疾人纳入贫困监测整体工作，建立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统计汇总制度。加强农业行业助残扶贫工作，

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对残疾人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支持，加强农村残疾人农业生产与经营管理技能的培训，支持农村残疾人家庭购置和使用农机，加快改善农村残疾人家庭生活燃气环境，提高优惠补贴。优先支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完成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数量占年度总任务的比例，高于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占存量危房总数的比例。实施《2013年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方案》，在21个省（区、市）14个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200个县，对农村户籍的49万例新生儿开展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和听力障碍患儿筛查工作，并实施康复救助。2013年，农村共有120.6万残疾人脱贫，为12.2万户农村残疾人家庭实施了危房改造。

加快推进无障碍建设与改造。贯彻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深入开展。2013年，共为13.6万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为65.7万残疾人发放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落实方便残疾人出行规定，中国民航局研究修订《残疾人航空运输办法（试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所有列车均设置残疾人专座。全年安排4.8万张残疾人火车专票，改造生产1268节无障碍车厢。各市、县全面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按照《网站设计无障碍技术要求》，对117家部委和省政府等网站开展无障碍专项评估，部分网站已按照标准开展了网站无障碍建设。推进信息无障碍辅助器具研发，开展盲用辅助系统、读屏软件等无障碍相关标准的研究制定。启动“美丽中国——2013中国政务信息无障碍公益行动”，对政府各部门政务网站进行无障碍改造，开展城市信息无障碍体系建设。

八、环境权利

2013年，中国针对高速发展带来的环境和生态问题，继续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增强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严肃查处惩戒污染环境的违法和犯罪行为，保障人民享有良好环境的权利。

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划和机制进一步完善。国家制定和实施《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关于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环境保护文件。发布国家环保标准135项，使现行有效国家环保标准达1,499项。

国家环境保护部与31个省（区、市）签订了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推进环保重点城市和环保模范城市PM2.5监测点建设。2013年完成西部大开发战略环境影响评估，启动中部地区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估。对重点控制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环保部、保监会联合制定了《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涉重金属企业、按地方有关规定已被纳入投保范围的企业、其他高环境风险企业3类企业必须强制投保社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启动第二批10个省（区）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在内蒙古、江西、广西和湖北4省（区）开展生态红线划定技术试点。建立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机制、长三角区域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制度进一步推进和落实。建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组，31个省（区、市）建立行政首长负责制，“三条红线”考核指标分解工作基本完成。启动《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完成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提出了分阶段限排方案。

生态环境保护投入进一步加大。2013年全国财政节能环保投入**3,383**亿元，同比增长**14.2%**。制定实施《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开展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中央投入资金**16**亿元。国务院审议通过了《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年—2020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达**423**亿元，范围扩大到**492**个县。中央财政投入**25**亿元用于重金属污染治理，首批投入**50**亿元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等六省（区、市）治理大气污染，投入**60**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加强。2013年,全国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1**处，已有海南、黑龙江、安徽等**16**个省（区）开展生态省（区）建设，**1,000**多个市（县）开展生态市（县）建设，建成国家级生态市（县）**55**个、国家级生态乡镇**2,986**个。在全国**46**个城市（区）启动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全国城市园林绿地面积达到**2,367,842**公顷，绿化覆盖率达**39.5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26**平方米。在第一批**74**个城市**496**个监测点位实时发布细颗粒物（PM2.5）等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的同时，完成第二批**116**个城市开展细颗粒物（PM2.5）等污染物监测点位的建设任务，并开始实时发布监测数据。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流域水资源保护，启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取用水户、水功能区、省界断面共**1.4**万个国控监测点，对全国**175**个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实现在线监测，使全国**70%**以上的许可取用水量、**80%**以上的重要水功能区、重要省际河流省界断面水质情况得到有效监测。制定《水功能区管理办法》，强化分级分类监管。七大水系的**577**个水质监测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66.7%**，劣V类占**10.8%**，分别比2012年上升**2.6**个百分点，下降**1.5**个百分点。

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大力推进工程减排。2013年以来，中国中东部地区多次出现大范围雾霾天气，引起全社会广泛关注。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企业技术改造、调整能源结构、严格节能环保准入等**35**项具体措施，建立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大气保护行动，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治理雾霾。2013年，全国**3400**万千瓦现役火电机组脱硫设施实施增容改造，燃煤电厂脱硫机组比例超过**90%**；新增脱硝机组**2.05**亿千瓦，脱硝机组比例占全国火电总装机容量的**50%**；**2.03**亿千瓦现役火电机组拆除脱硫设施的烟气旁路，无烟气旁路运行的脱硫机组占全国火电总装机容量的**46%**；**5.7**亿吨水泥熟料产能新建脱硝设施，已实施脱硝的水泥熟料产能占全国总产能的**50%**。2013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分别同比下降**2.93%**、**3.14%**、**3.48%**、**4.72%**，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量首次降至2010年减排基数以下。2013年全国新增城镇（含建制镇、工业园区）污水日处理能力**1,194**万吨，全国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4.8%**。

开展环保专项检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2013年,全国共出动执法人员**183**万余人(次),检查企业**71**万余家(次),查处环境违法问题**6,499**件,挂牌督办**1,523**件。对2012年度重金属规划实施情况考核不合格省份**16**个地市实行环评限批。新处置铬渣**30**余万吨,基本实现铬渣当年产生当年利用处置完毕。阻止**17**批次固体废物非法入境。2013年1月1日实施的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确立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明确规定对环境污染、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并对环境监管部门的“监管失职罪”规定了追加处罚措施。2013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案侦查环境污染案件77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65名。全国各级检察院起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犯罪嫌疑人20,969人，在环境监管、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等领域查办职务犯罪1,290人，并通过督促起诉、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环境资源的监管职责。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34件，审结104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39人。最高人民法院还通报了紫金矿业集团紫金山金铜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云南昌宗海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以及胡文标、丁月生投放危险物质污染环境犯罪等典型案件。

九、人权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2013年，中国积极开展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在联合国人权机构中发挥建设性作用，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

积极参与联合国多边人权会议。中国代表团出席了联合国第68届联大第三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相关会议，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22至24次会议，人权理事会国别人权审查工作组第15至17次会议，在相关会议中，中国发挥建设性作用，积极表达人权政策主张，参与有关人权议题的审议和讨论。

通过第二轮国别人权审查。2013年10月，中国在日内瓦顺利通过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轮国别人权审查。137国在会上发言，大多数国家充分肯定中国人权事业成就，支持中国根据本国国情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对各国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中国本着开放、认真的态度给予积极回应，接受建议204条，占建议总数的81%，涉及减贫、教育、司法等20多个领域。2014年3月20日，中国接受第二轮国别人权审查报告获得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核可。

高度重视国际人权条约履约工作。中国已加入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26项国际人权公约。2013年，中国向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六次履约报告。中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四次合并报告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首次报告顺利通过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

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工作。2013年11月12日，中国以176票高票当选2014至2016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工作，承诺2014年至2017年中国对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捐款将提升至80万美元。接待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法律和实践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访华。积极参与和推动联大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参与数轮多边非正式磋商和专题讨论，就改善人权条约机构体系阐述中国立场和主张。中国的人权专家还分别当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

通过人权对话与交流增进了解。中国与俄罗斯、巴基斯坦进行了人权交流与磋商，开展了中美、中欧、中德等人权对话。与美国举行中美法律专家交流，与澳大利亚开展人权技术合作，接待欧盟人权事务特别代表访华。派团出席了第13届亚欧非正式人权研讨会。中国

人权研究会和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联合主办了第六届“北京人权论坛”，论坛以“建设可持续的人权发展环境”为主题，围绕“法治与人权”、“社会建设与人权”、“区域安全与人权”等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

中国将一如既往地与国际社会一道，为促进国际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不懈努力。